

#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新环验〔2019〕40号

## 关于广东华岩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制品 (一期工程)项目固体废物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广东华岩建材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华岩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制品(一期工程)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2019年3月18日组织对你单位的广东华岩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制品(一期工程)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审阅了有关资料,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广东华岩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制品(一期工程)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石咀村积德围,占地面积为18238.01平方米,建筑面积20772.46平方米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(新环建〔2017〕73号)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,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---

三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#### 四、建议和要求：

（一）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4月17日

抄送：罗坑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